

证券代码：400072

证券简称：众和 3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 15:00 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 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

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14:00。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15:00—2025 年 5 月 16 日 15:00。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00072	众和 3	2025 年 5 月 12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9 幢 11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5-

021)。

(三) 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四)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五) 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编号：(2025-023)。

(六)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七)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八) 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九) 审议《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公司：单位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或单位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如有）、持股证明以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如有）进行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如有）进行登记；

3、办理登记手续：可以采取信函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3:50；

（三）登记地点：北京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9 幢 11 层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92-5376599

（二）会议费用：会期半天，出席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附件资料：

附件一：《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附件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

股票账户号码：

联系方式：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提 案 名 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票数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8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9	《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以下无内容）				

（盖章、签字）：

2025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提 案 名 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票数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8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9	《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以下无内容）				

注：

- 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 2、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 是 ☐ 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